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试用期“白用” 培训“被贷款”

### “职场小白”需要躲避的“坑”不少

据《珠江时报》报道,进入8月,应届毕业生们开始迈入职场成为一名“社会人”,但刚刚走出大学校园的他们却很容易落入职场“隐形陷阱”。

从试用期“白用”,到培训课“被套路”,“职场小白”们需要躲避的“坑”不少。

#### 试用期变“白用期”

刘洋是今年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经过一番“海投”终于找到了工作,并和公司商议试用期3个月。“疫情期间工作不好找,公司说试用期没工资,我想着熬一熬就过去了,于是便答应了。”但让他无法接受的是,试用期结束后他却拒绝给他转正,也不支付任何工资。刘洋不愿再耗下去,选择了离职。

“之前的工资很难要回来,就当长个教训吧。”刘洋说。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忠琦律师表示,试用期“白用”是初入社会的毕业生们最常遇到的情况。但实际上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就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他提示。

王忠琦说,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有充分依据。如存在随意解除合同之嫌,法院在审理时会要求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若不能举证,不排除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试用期也有时间期限。”王忠琦介绍,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而且,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隐形陷阱”花样多

记者调研发现,职场还有花样繁多的“陷阱”,甚至披上“隐形



资料图片

外衣”,专“坑”职场新人。

安徽的应届毕业生小张告诉记者,他怀疑自己在不久前遭遇了“培训贷”。

小张说,自己大学毕业后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应聘了一家通信工程公司,公司说为储备所需人才,会安排小张进行相关业务实训,但培训费要小张支付,公司再以补偿的形式分两年补给小张。为了顺利拿到Offer,小张与公司签订了一份《就业保障及实训合同》。

小张回忆,当时刚毕业没钱交培训费,公司就推荐小张贷款,并通过公司与贷款机构签约。

“这笔钱由贷款机构直接打进公司账户,我要负责分24期偿还本息共1万余元。我当时考虑,公司会以补偿的形式把这笔钱还我,还承诺试用期有2500元到3500元的工资,每月几百元的贷款本息也在我的偿还能力之内,所以就同意了。”小张说。

随后小张被公司派到外地工作,其间公司经理以微信转账的形式给小张转了培训补助1300元,但一直未发放约定的工资。“询问后,经理却说之前的1300元就是工资,至于培训补偿对方则提都不提。”

除了“培训贷”外,记者调研发现各类“职场歧视”也是招聘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记者在“知乎”等网络平台搜索,发现有很多关于“职场歧视”的吐槽,其中包括性别歧视、身体

缺陷歧视、地域歧视、学历歧视等。

#### 毕业生权益保障需加力

多位专家、高校就业指导老师表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毕业生通过网上招聘、网上签约等方式获得工作,更要保持警惕,了解清楚公司背景,保障自己的权益。工资条、考勤表、视频、语言、文字、图片等,都应作为证据保留好。

专家也坦言,目前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依然存在诸多不足。

一方面毕业生法律意识欠缺,很少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另一方面,处罚力度不强、违法成本太低、诉讼成本较高等,也造成毕业生很难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劳动争议纠纷。

“一个劳动争议案件,拖个一年半载很正常,毕业生们耗不起。有时一个案件的赔偿金额只有几千元,如果学生在外地,往返的交通费都不够,而对企业来说顶多就是‘把该给你的钱给你而已’。”

王忠琦等认为,高校应增加劳动法规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教学内容,使学生系统地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知识。此外,人才劳务市场以及网络招聘平台等组织机构也应在招聘时增设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强化应聘者的维权理念。

(沈煜)

## 代驾致爱车受损谁来赔

### 法院:找正规代驾可减少风险

据《长沙晚报》报道,随着“喝酒不开车”的理念深入人心,代驾成为一种常见职业。最近,长沙市民小西就遇到了烦恼——代驾驾驶她的爱车发生事故造成损失,保险公司“拒赔”。爱车损失究竟该由谁来赔偿?记者展开了调查。

#### 代驾: 让爱车“受伤”了

小西回忆,8月19日晚,她和朋友到长沙某KTV唱歌,喝了一点酒。次日凌晨,当小西走出KTV时,见一名男子身穿代驾制服,衣服上印有“代驾”字样,她不假思索,便请男子代驾将她送回家。“本来想在手机上下单,但是想还要等待,当时也是图个方便。”

代驾龚先生驾驶小西的奔驰小车行驶至韶山南路时,见路中间有一块白色物体。“我以为是硬纸板或塑料盒之类的东西,就开车压了上去,没想到出了事故。”龚先生告诉记者,白色物体是块石头。车子开到小西居住的小区,她发现发动机传出异响,仪表盘上的发动机故障灯也亮了。原来,路上的石头划伤了车辆底部。据评估,车辆损失超过1万元。

事后,小西才知道,龚先生并没有购买代驾险,可能是一名“私人代驾”。

#### 保险: 只能“代赔”

小西投保的保险公司查勘员喻先生告诉小西,保险公司不能直接赔偿车辆损失。“如果代驾属于正

规公司,应该有代驾险;是代驾过错造成的车损,应该由代驾一方来赔偿。”记者同小西一起来到位于芙蓉南路的该保险公司理赔中心。工作人员熊女士介绍,查勘员称代驾愿意赔偿损失,因此保险公司认为小西会与代驾自行协商赔偿事宜。“如果代驾不赔,保险公司将走代位追偿程序,是‘代赔’并非不赔。”熊女士解释,代位追偿就是保险公司先赔付后再找责任人。

熊女士认为,与亲友之间车辆无偿借用不同,有偿代驾以营利为目的,因此应“由经营者自担经营风险”。“买保险,保的是车。我自己有驾驶资格,不管是谁开车,保险公司都应赔偿。”对于熊女士的答复,龚先生持怀疑态度。

#### 律师: 尽量勿找“私人代驾”

记者从多家保险公司了解到,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产生赔偿事宜,事故车有投保的,保险公司会先行赔偿;若事故是由代驾司机的过错造成,保险公司往往会向代驾一方公司或个人进行追偿。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表示,保险公司对其解释应当提供相应合同依据以及法律依据,即保险公司如果主张“代赔”后向代驾追偿,小西和龚先生可要求其举证说明这一做法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李健建议,市民在选择代驾时,要尽量选择正规的代驾公司,最好不要图方便省事找承受风险能力有限的“私人代驾”,避免受损。

(刘琦 徐甜)



## “银行”来电推销贷款? 律师:骗贷可能涉嫌犯罪

据《证券日报》报道,最近一段时间,记者频繁接到自称银行工作人员的电话,询问是否需要贷款。在交流过程中,甚至有人称可以用这些资金炒股。那么,这些人究竟是不是银行的工作人员?真的可以用这些资金来炒股吗?

#### “银行”推销贷款?

日前,记者接到号码归属地显示为北京、自称广发银行的工作人员用手机拨打的电话。在电话中,对方询问记者是否需要贷款。当记者提出是否可以用这笔资金炒股的时候,对方直接称:“当然可以了,贷款放出去后钱就属于你了。”随后几天,记者又接到了自称

平安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工作人员询问是否需要贷款的电话。其中,自称平安银行人员同样表示可以用贷款炒股,自称建设银行人员则明确表示:“不可以,是违规的。”

那么,这些人是“李逵”还是“李鬼”?他们所称的贷款资金真的可以用来炒股吗?带着这些疑问,记者分别拨打了广发银行和平安银行的客服电话进行求证。

广发银行的客服人员明确表示,如果是用手机打过来的,肯定不属于银行工作人员。“银行都用固定的客服号码给客户打电话,不会用手机号进行营销。”该客服表示。

平安银行的客服人员表示,现在很多犯罪分子冒用银行的名义打电话进行营销,但这些都并非银行

正规的营销电话,“如果是用手机打过来的,不排除有诈骗电话嫌疑”。与此同时,这位客服人员称,如果需要贷款,可以让专门的工作人员与记者联系。

当记者问及是否可以通过其他变通方式用贷款进行炒股时,两家银行客服人员均表示“不可以”。

#### 律师称骗贷后果严重

那么,是否可以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先把款贷出来,然后再用于炒股呢?对此,记者“潜入”多个QQ群一探究竟。

在其中的一个QQ群里,一个自称可以帮助记者“想办法”的第三方中介人士私信告诉记者,现在贷

款流入股市的确是一个禁区,但是,还是可以有方法进行规避的。

“我们会给银行提供所有的真实的消费凭证,保证做得银行查不出来。”该人士称,如果条件好的话,能贷到100万元到300万元。

在了解了记者的条件后,该人士称“80万元不是问题”,并且表示放贷速度很快,带上身份证和银行卡,当天就可以拿到钱。至于收费标准,是1个点3个点的下款费。

事实真是如此吗?对此,一家商业银行分行信贷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中介机构或者包装公司来贷款,其实银行都知道。

他进一步解释称,就算是银行内部有关系,这种操作也是行不通

的。因为银行信贷审批有多道流程,不是一个人说批就能批的,“个人判断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至少在我这边是不可能实现的。”

“这种行为也是法律不允许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刑法》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骗取贷款罪,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是非常典型的欺骗手段,一般骗取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的损失在20万元以上就可能达到‘情节严重、损失重大’的骗取贷款罪刑事立案追诉的标准。”钱媛说。(朱宝琛)